

花蓮縣114年度模範勞工選拔表-職業勞工組

姓名		性別：		
☐ 身心障礙者 ☐ 原住民 (如有具前開身分者，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)				彩色相片黏貼處
聯絡電話	公： 私： 手機：			
學歷	☐ 博士 ☐ 研究所 ☐ 大學 ☐ 專科 ☐ 高中職 ☐ 其他：	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 (請填寫公文可寄達之地址)			
加入職業工會名稱		職 稱		
工會地址				
經歷				
加入現有 工會日期/年資	年 月 日 共 年 月	勞工保險年資	年 月	
具體事蹟 (請自行 依考核項目作大綱 摘要敘述，並以 150字為原則)				
推薦工會 名稱		成立 日期		推薦工會 圖記蓋章處
推薦工會 負責人姓名		會員 人數		
推薦工會 電話				
推薦工會 地址				

考核項目	考核細項	配分比例	具體事蹟	分數
一、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參加本業工會勞工保險年資。(5%) 2. 從事本業服務表現優異、熱忱、敬業精神等，有具體事蹟者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(15%)	20%		
二、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協助政府或民間推動政令宣導活動、計畫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(10%) 2. 辦理或參與本業勞工相關活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(10%)	20%		
三、對本業工作技能之提昇、創新及改善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推動本業相關職業訓練、安全衛生、技術檢定等事務之改善、創新、研發等，有具體事證者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(5%) 2. 提出本業技術改善、創新等之學術著述，有具體事證者。(5%) 3. 提出本業相關技術改善計畫、方案，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(10%)	20%		
四、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(10%) 2. 取得本業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術檢定資格等，有具體事證者。(10%)	20%		
五、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1. 協助勞工（工會會員）提升就業能力或技能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(10%) 2. 參與勞工事務服務、社會團體服務活動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(10%)	20%		
總 分（薦送單位評定）		薦 送 單 位 意 見		

※1. 本表得依具體事蹟內容多寡自行增減篇幅，一律以 A4 紙張輸出，並應檢佐證資料，具體事蹟未檢附佐證資料，則依據選拔計畫五之規定不予受理。

2. 另請將本表電子檔 mail 至本府社會處勞資科簡小姐 (kenhome@hl.gov.tw)。

3. 請推薦單位務必填寫各考核項目所評分數，及總分達80分以上方可進入複審。